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公 佈

(1)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

及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

及

(3)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4) 恢復買賣

(1)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8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年息為6.00厘，(在其持有人未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時)於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6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合適投資。

* 僅供識別

(2) 收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股份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協議及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121,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待售股份，賣方則同意按該代價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透過於完成時以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予賣方之方式償付。代價乃經過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Prowealth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裕安100%股權以及透過多家中介附屬公司持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之100%股權。除投資控股裕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外，Prowealth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一直，以來並無編製Prowealth之任何經審核賬目。裕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海產食品貿易業務。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加工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須提供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3)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應付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SPA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滿足上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而放棄投票。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復恢復買賣。

(1) 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認購人：Sun Boom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3,7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28,86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年息 6.00 厘計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未提早作出償還要求)。利息將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086 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之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

換股價較：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0.107 港元，折讓約 19.63%；及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92 港元，折讓約 6.52%。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上文所列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公平合理。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可由認購人選擇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予以轉換。

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可按本金額 74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772,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20%）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轉換。

於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335,581,395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5% 及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3.52%。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

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第二十四個月之日到期。

除非之前已被轉換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償還日期當日應計之所有利息。要求提早償還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作出。本公司應於收到該持有人之該等書面要求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償還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應計之所有利息予持有人。

可轉讓性

除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外，概不得轉授或轉讓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認購人將不可僅以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抵押

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將以票據抵押文件作為擔保。

上市

將不會作出申請以尋求批准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其他獲承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

只要認購人持有可換股票據或任何換股股份，認購人即有權委任最多一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認購協議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發行：

- (a) (如有規定)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包括一項保證，即董事會具有足夠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且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應仍屬真實準確屬認購協議之一項條件。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條件或未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於其下之一切責任，惟先前對認購協議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股份。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原因

董事經考慮(i)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ii)可動用之資金將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iii)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等因素後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是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860,000港元)。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8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合適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除收購事項外，並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860,000港元計算，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8港元。

(2)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PROWEALTH 及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契約

訂約方： (i) 賣方： Sun Boom Limited

(ii) 買方：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賣方之擔保人：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iv) 買方之擔保人：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Prowealth於完成日期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1,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該本金額之SPA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1) Proweal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4,400,000港元；(2) Prowealth集團之未來業務前景及(3)海產食品加工業務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SPA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SPA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21,000,000港元

利息

SPA可換股票據以SPA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由SPA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按年息6.00厘計息。利息將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一次。

換股價

SP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因轉換SPA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0.086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正常之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

SPA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19.63%；及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6.52%。

SP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根據以代價金額及當SPA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之股份數目經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文所列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SP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期

SPA 可換股票據可由賣方選擇由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 SPA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包括該日)止隨時予以轉換。

換股股份

SPA 可換股票據可按本金額24,200,000港元(SPA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20%)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轉換。

於按 SPA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悉數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 1,406,976,744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30% 及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3.21%。

因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

SPA 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 SPA 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第二十四個月之日到期。

除非之前已被轉換或 SP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早作出償還要求，本公司將於 SPA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償還 SPA 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截至及包括償還日期當日應計之所有利息。要求提早償還 SPA 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於 SPA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作出。本公司應於收到該持有人之書面要求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償還 SPA 可換股票據下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之所有利息予持有人。

可轉讓性

除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外，概不得轉授或轉讓 SPA 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賣方將不可僅以其作為 SPA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抵押

本公司在 SPA 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將以待售股份作為擔保。

上市

將不會作出申請以尋求批准 SPA 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其他獲承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 SPA 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1. 買方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其將對 Prowealth 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論；
2. 賣方依其絕對酌情權信納其將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論；
3. 買方已取得並信納下列人士為其提供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
 - (a)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涵蓋(i)與 Prowealth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法律正當地註冊成立以及擁有妥當地位)；(ii) Prowealth 間接擁有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權力、授權及合法權利；(iii)所有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作為 Prowealth 集團之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及核准證書)之有效性；(iv)佔用由 Prowealth 集團在中國之成員公司擁有及租賃物業之良好業權及權利；及(v)買方合理要求之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b) 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涵蓋(i)與 Prowealth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附屬公司正當地註冊成立以及擁有妥當地位)；(ii) Prowealth 擁有其於香港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權力、授權及合法權利；(iii)所有與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之有效性；(iv)佔用由 Prowealth 集團在香港之成員公司擁有及租賃物業(如有)之良好業權及權利；及(v)買方合理要求之與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及

- (c) 合資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涵蓋(i)與Prowealt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正當地註冊成立以及擁有妥當地位)；(ii) Prowealth擁有其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權力、授權及合法權利；(iii)所有與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有關之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之有效性；(iv)佔用由Prowealth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之成員公司擁有及租賃之任何物業(如有)之良好業權及權利；及(v)買方合理要求之與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4. 買方向賣方送達有關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法律意見，確認與SPA可換股票據有關之票據文據、票據證書及票據抵押文件，以及本公司正式授權發行SPA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該等意見須為向賣方發出，並由賣方接納之相關司法權區之合資格法律顧問以賣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5. 賣方向買方送達該等賬目副本(經Prowealth證明屬真實完備之副本)；
 6.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證券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SPA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8. 自協議日期至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中最後須達成之一項(本條件除外)之日期期間，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亦無面臨除牌或存在除牌之威脅，惟(i)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就審批及刊發本公司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或(ii)因其他原因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之情況則除外；
 9. 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許可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免於遵守任何該等規則及規定之相關豁免；
 10. 協議相關訂約方就協議及根據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及
 11. 於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中最後須達成之一項(本條件除外)之日；

- (a) 賣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引致誤導，且概無發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擔保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 (b) 概無發生將令買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 (c) 買方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引致誤導，且概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將導致買方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買方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 (d) 概無發生將令賣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或取消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

12. Prowealth 須遵守 Prowealth 根據其發行並由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須承擔之義務，在賣方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時發行、配發及交付 Prowealth 之新股予賣方。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全部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將無責任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或該等其他日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賣方及 PROWEALTH 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可轉換為 Prowealth 已發行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帶之轉換權後，Prowealth 須於 5 個營業日內發行及交付其按金額繳足股款入賬之新股予賣方。該等 Prowealth 新股將構成待售股份，於完成時，賣方將根據協議條款將待售股份轉讓予買方。除賣方外，概無其他 Prowealth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賣方擔保人為一項私人股本基金，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Prowealth 由 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全資擁有。Wise Virtue 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se Virtue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於 Prowealth 之投資控股外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Wise Virtue 由獨立第三方 Lam So Ying 女士全資擁有，與賣方並無關係。

Prowealth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裕安100%股權以及透過多間中介附屬公司於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持有100%權益。Prowealth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於裕安、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之投資控股外，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Prowealth一直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裕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海產食品貿易業務。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海產食品加工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wealth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800,000港元。Prowealt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為14,400,000港元。由於該等有賺取溢利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享受稅務優惠，故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Prowealth集團已採用收購會計法，於綜合賬目內僅考慮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4個月之業績。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完成時，對Prowealth將計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將由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概無稅項撥備。由於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正在完成各自之管理賬目，現時尚不能提供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相關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刊發之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內披露。倘根據茂名長興及海南佳德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而非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相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如門皮以及板材產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在繼續其現有業務的同時，在食品加工業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開發一系列新業務之機遇。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SPA可換股票據之特別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不足以涵蓋可能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SPA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上述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特別授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股權架構變動

待可換股票據或SPA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假設換股價或SPA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無任何調整，以及本公司將不再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贖回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改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		SPA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可換股票據及 SPA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以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持股數目	百分比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張曦(附註)	2,792,826,000	30.36	2,792,826,000	29.30	2,792,826,000	26.39	2,792,826,000	25.30	2,792,826,000	21.85
公眾股東										
—認購人/賣方	—	—	335,581,395	3.52	1,406,976,744	13.21	—	—	1,742,558,139	13.64
—認股權證之承配人	—	—	—	—	—	—	1,839,000,000	16.66	1,839,000,000	14.39
—其他公眾股東	6,404,953,755	69.64	6,404,953,755	67.18	6,404,953,755	60.40	6,404,953,755	58.04	6,404,953,755	50.12
總計	9,197,779,755	100.00	9,533,361,150	100.00	10,604,756,499	100.00	11,036,779,755	100.00	12,779,337,894	100.00

附註：

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2,7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其實益擁有)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要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及配售認股權證	約1,600,000港元； 待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額外集資136,086,000港元	(i) 約1,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136,086,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展之資金及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業務	(i) 按擬定用途 (ii) 按擬定用途

除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認購協議及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將尋求之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發表本公佈概不代表收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將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賬目」	指	Prowealth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附註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發出之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已抵押賬戶」	指	本公司將予開戶及持有存款為3,700,000美元之美元計息賬戶，該金額為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根據協議之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0.086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將於被要求償還時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佳德信」	指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owealt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名長興」	指	茂名長興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rowealth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00% 權益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第二個周年，即可換股票據到期之日期
「票據抵押文件」	指	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將予並立以已抵押賬戶為抵押之契據，可為可換股票據之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wealth」	指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Prowealth 集團」	指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Prowealth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組成 Prowealth 於完成日期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0% 之該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SPA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發行予買方之本金總額 121,000,000 港元之有已抵押可換股票據，於彼要求償還時到期
「SPA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 SPA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7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補充契約」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以對協議作出補充之補充契約
「賣方」或「認購人」	指	Sun Bo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協議之賣方以及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賣方擔保人」	指	Ajia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I LP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每單位0.001港元將予發行之最多達1,83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以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裕安」	指	裕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rowealth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內另有指明，本公佈內美元兌換港元僅供說明，換算率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小姐、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